宿迁市数据局

2026 年度 OPC 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申报

（企业端）

操

作

手

册

宿迁市数据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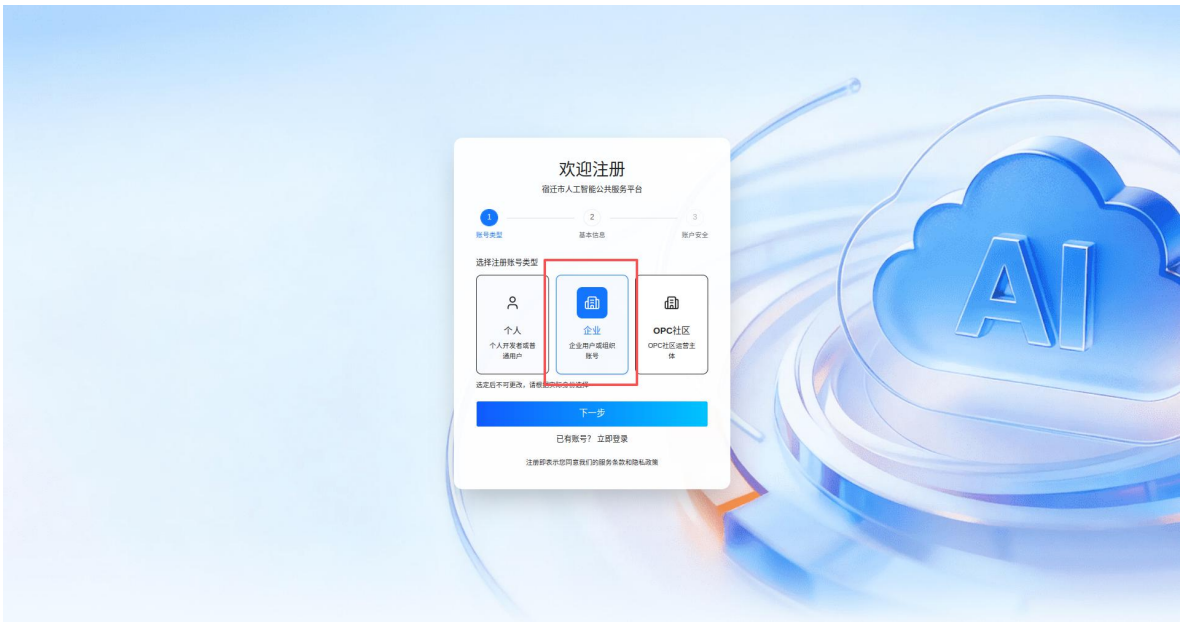
2026 年 10 月

第一章 系统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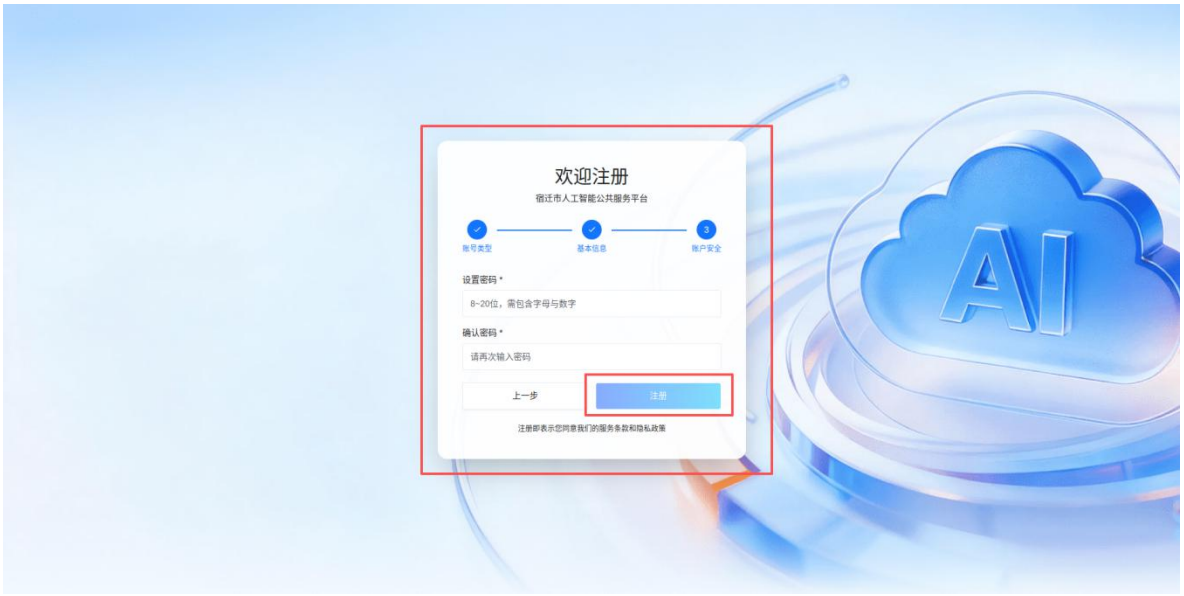
1.1. 账号注册

浏览器进入宿迁市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https://runai.sqsjjt.cn/），点击右上角【免费注册】按钮进行注册，依次填写“账号类型”、“基本信息”、“账户安全”三部分内容，点击【下一步】、【注册】按钮完成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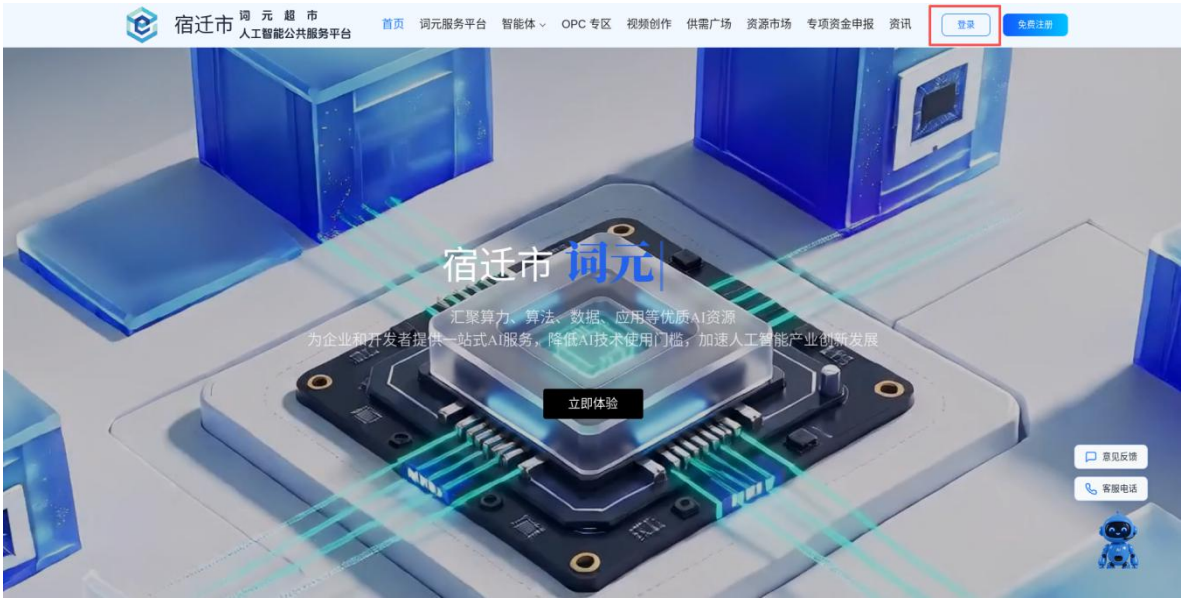






1.2. 账号登录

用户可选择【密码登录】或者【短信登录】进行系统登录。登录后返回至宿迁市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首页，点击首页【专项资金申报】栏目，选择本次申报专项资金申报入口，进入申报系统。


宿迁市 词元超市
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
首页
词元服务平台
智能体
OPC 专区
视频创作
供需广场
资源市场
专项资金申报
资讯
登录
免费注册
宿迁市 词元
汇聚算力、算法、数据、应用等优质AI资源
为企业和开发者提供一站式AI服务，降低AI技术使用门槛，加速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发展
立即体验
意见反馈
客服电话


欢迎登录
宿迁市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
密码登录
短信登录
手机号
请输入手机号
密码
请输入密码
忘记密码?
图形验证码
请输入验证码
点击图片可刷新验证码
登录
还没有账号？立即注册
登录即表示您同意我们的服务条款和隐私政策
AI



1.3. 账号/密码找回

登录页面中点击【忘记密码？】，按提示步骤进行操作后找回账号密码，再返回进行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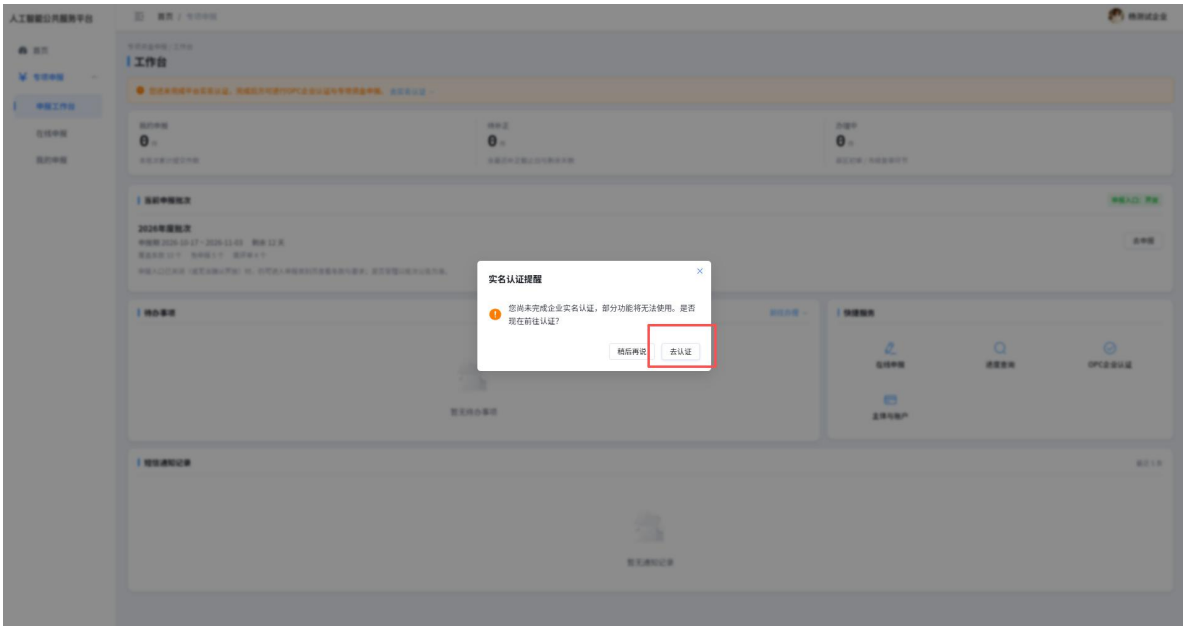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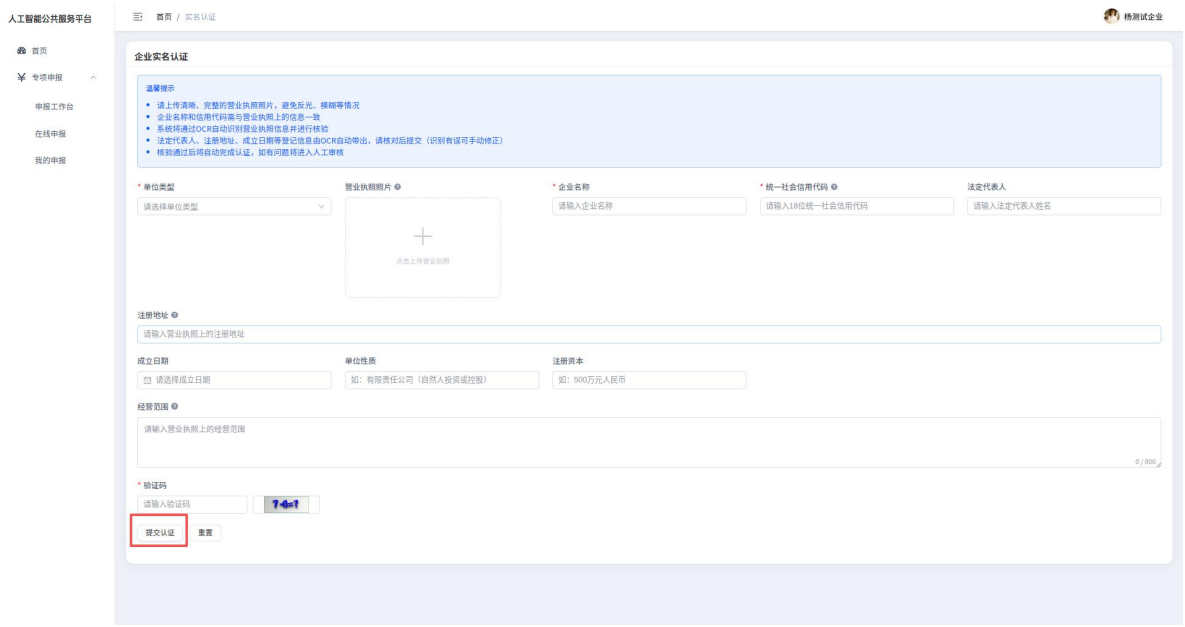
第二章 OPC 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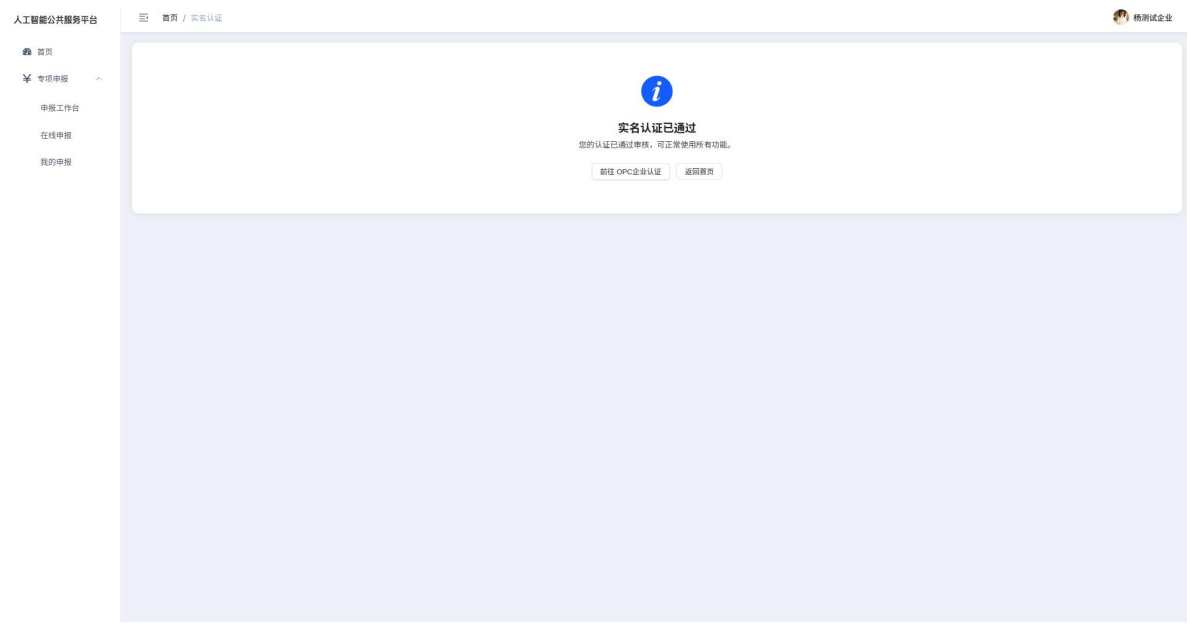
2.1. 企业实名认证

完成注册的企业登录系统后，系统自动提示需要完成实名认证。点击“实名认证提醒”的【去认证】按钮可进入相应页面，按照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相关信息，上传相关材料后点击【提交认

证】即完成基本材料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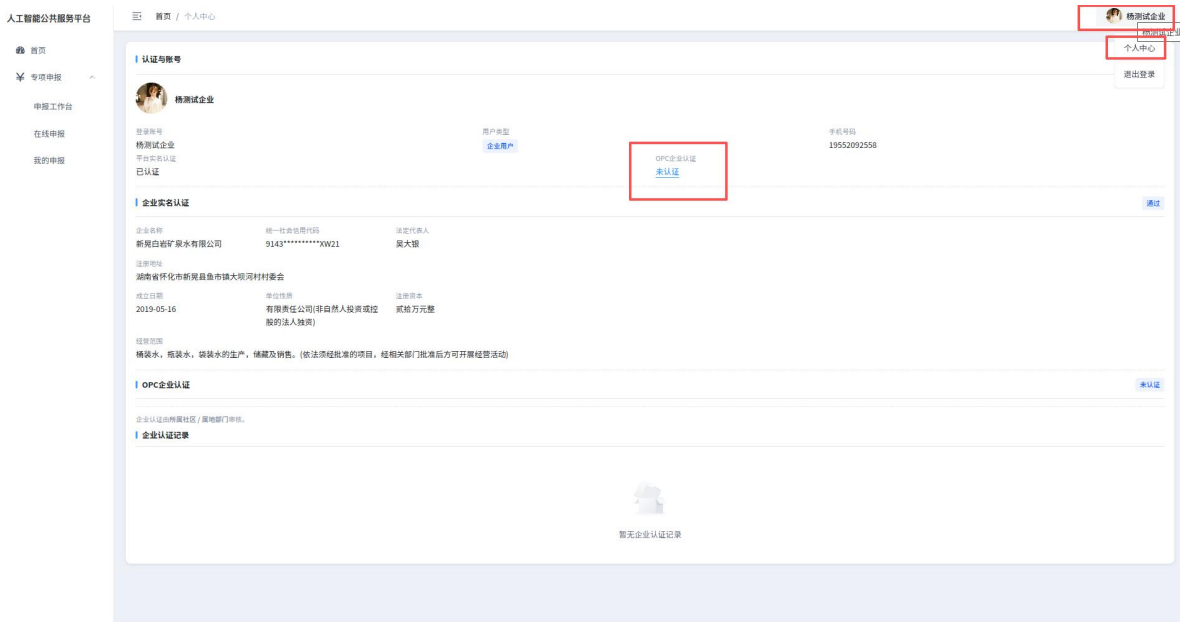

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
首页
专项申报
申报工作台
在线申报
我的申报
工作台
实名认证提醒
您尚未完成企业实名认证，部分功能将无法使用。是否现在前往认证？
稍后再说
去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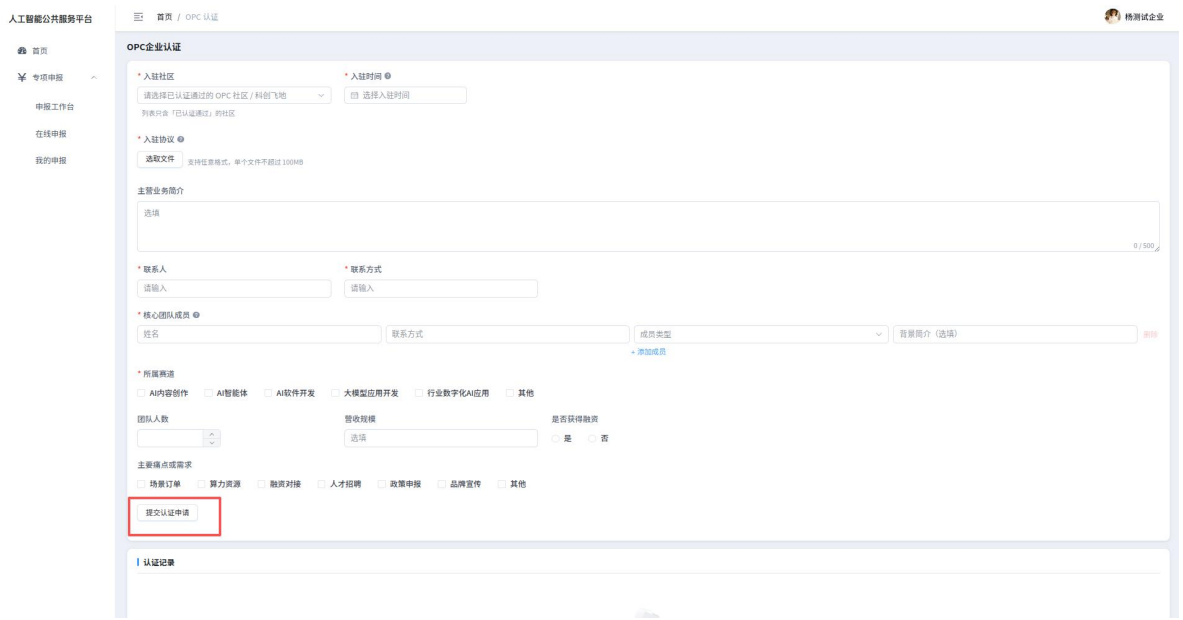

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
首页
专项申报
申报工作台
在线申报
我的申报
首页 / 实名认证
杨测试企业
企业实名认证
温馨提示
请上传清晰、完整的营业执照照片，避免反光、模糊等情况
企业名称和信用代码需与营业执照上的信息一致
系统将通过OCR自动识别营业执照信息并进行核验
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成立日期等登记信息由OCR自动带出，请核对后提交（识别有误可手动修正）
核验通过后将自动完成认证，如有问题将进入人工审核
单位类型
请选择单位类型
营业执照照片
点击上传营业执照
企业名称
请输入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18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请输入法定代表人姓名
注册地址
请输入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请选择成立日期
单位性质
如：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如：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请输入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
0 / 800
验证码
请输入验证码
提交认证
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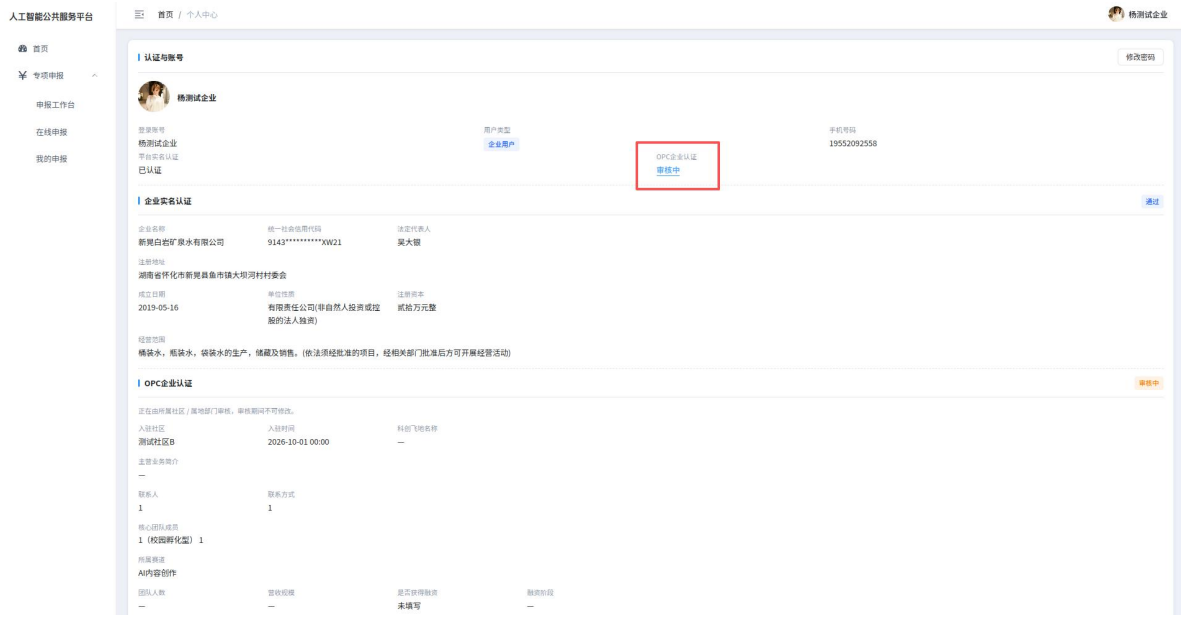
2.2. OPC 企业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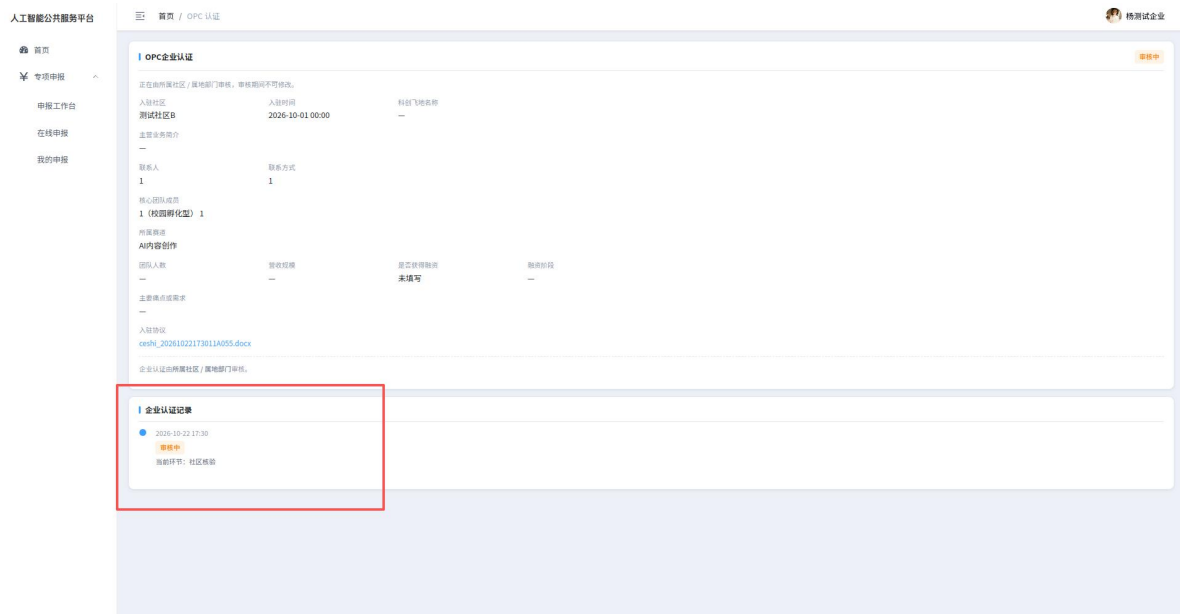
如果企业是 OPC 的，需要进行 OPC 认证。点击页面右上角的企业名称-“个人中心”打开企业个人中心页面，在此页面点击“未认证”按钮进入 OPC 企业认证页面。企业用户输入 OPC 认证需要的相关信息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后点击【提交认证申请】按钮完成 OPC 认证申请。





提交 OPC 认证后可以查看认证审核进展。点击“个人中心”页面的“审核中”按钮即可打开审核进展页面，查看详细进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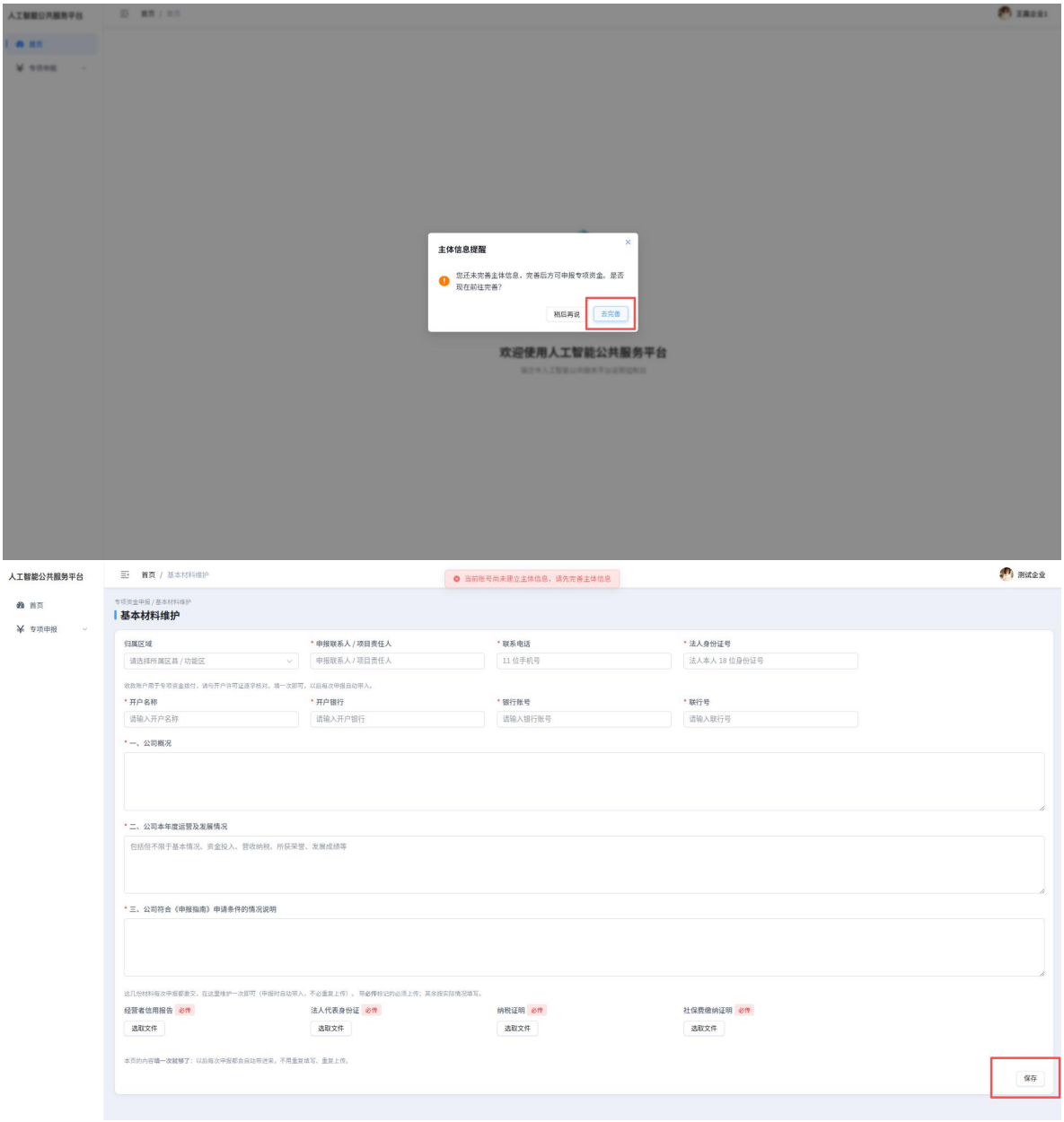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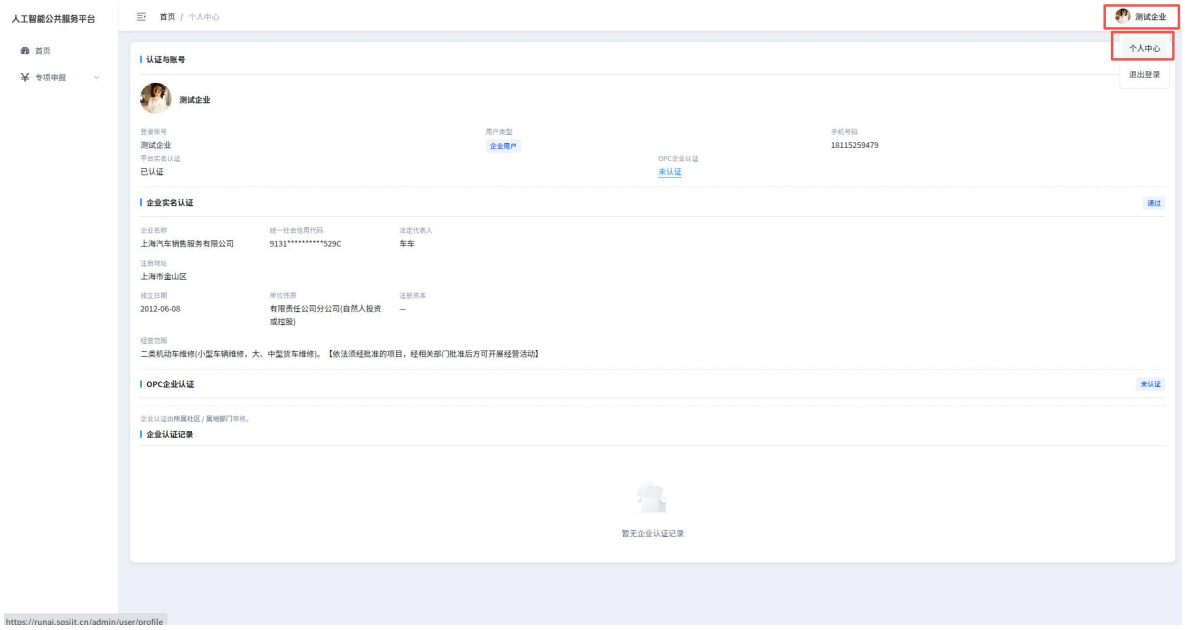
2.3. 在线申报

2.3.1 完善主体信息

完成注册的企业登录系统后，系统自动提示需要完善主体信息。点击“主体信息提醒”的【去完善】按钮可进入相应页面，按照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相关信息，上传相关材料后点击【保存】即完成基本材料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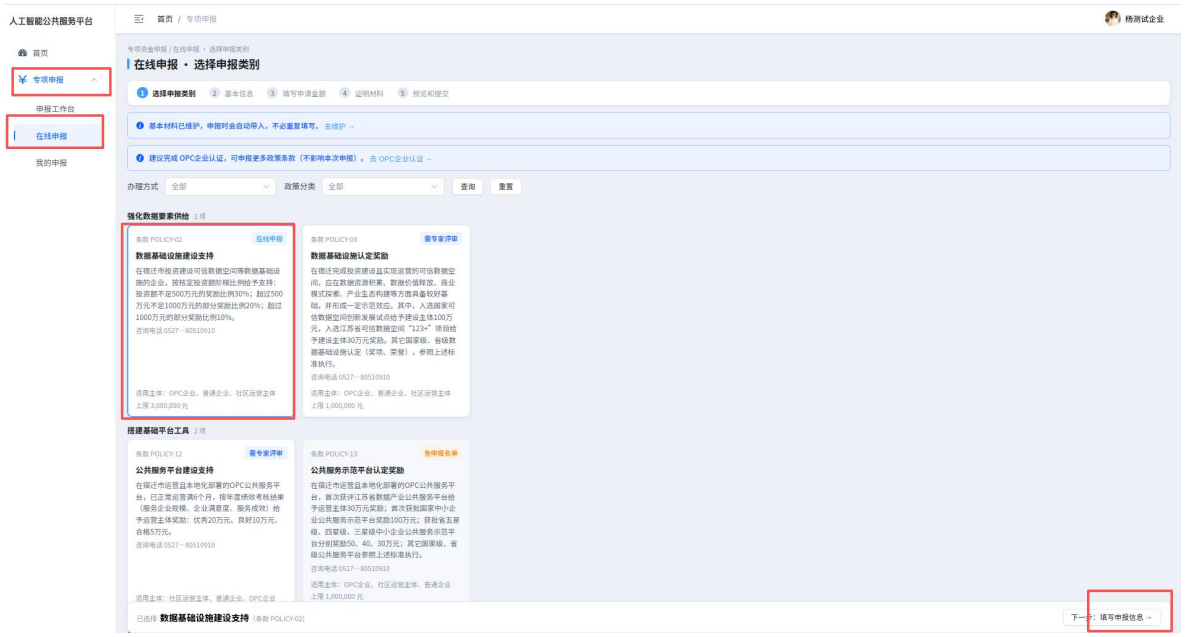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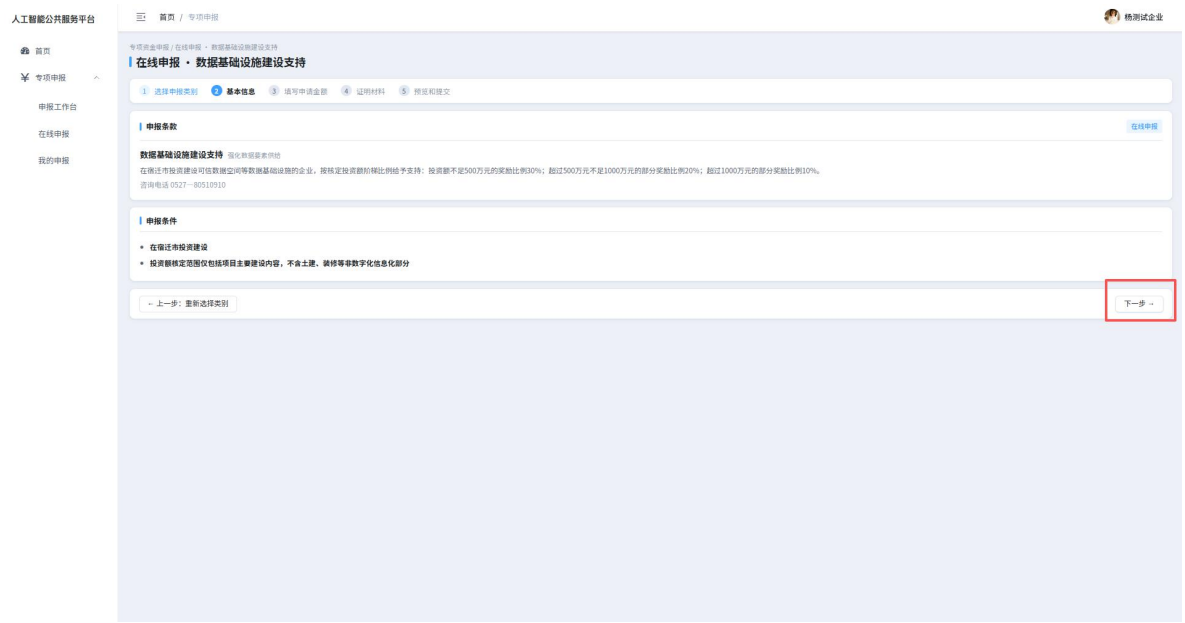
点击页面右上角的企业名称和“个人中心”可查看企业的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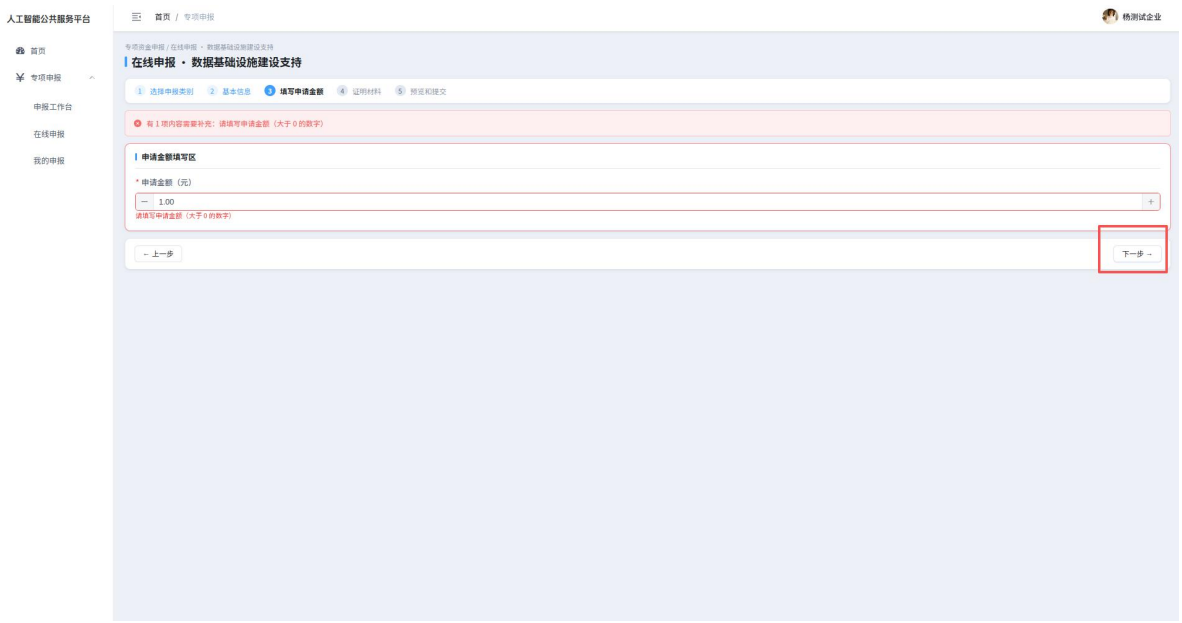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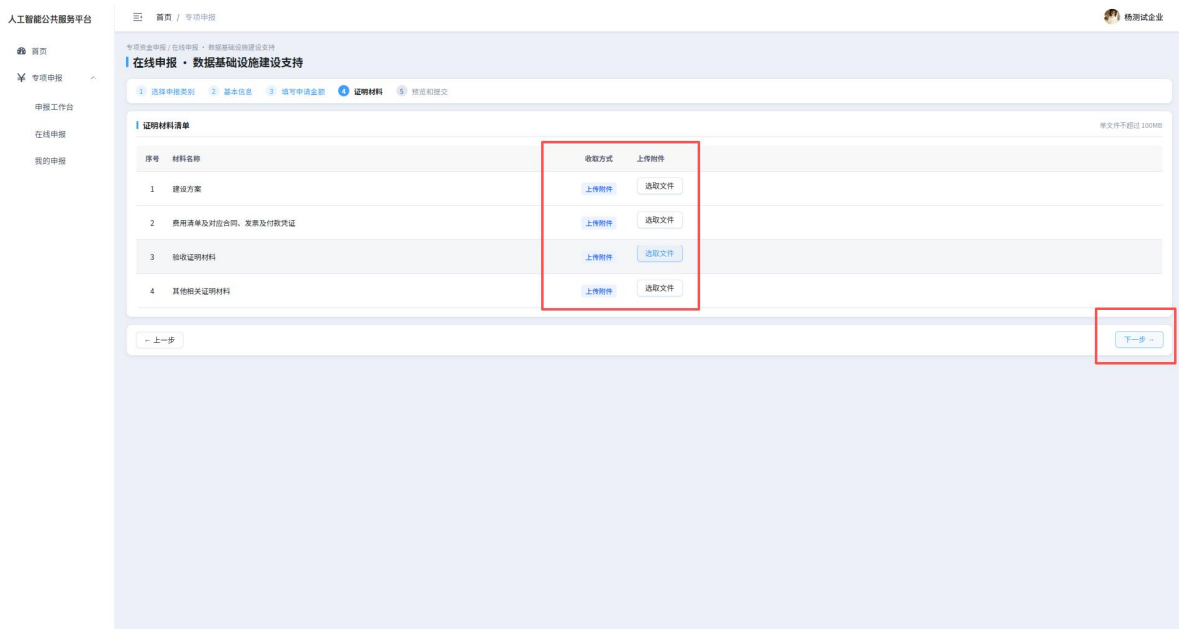
2.3.1 在线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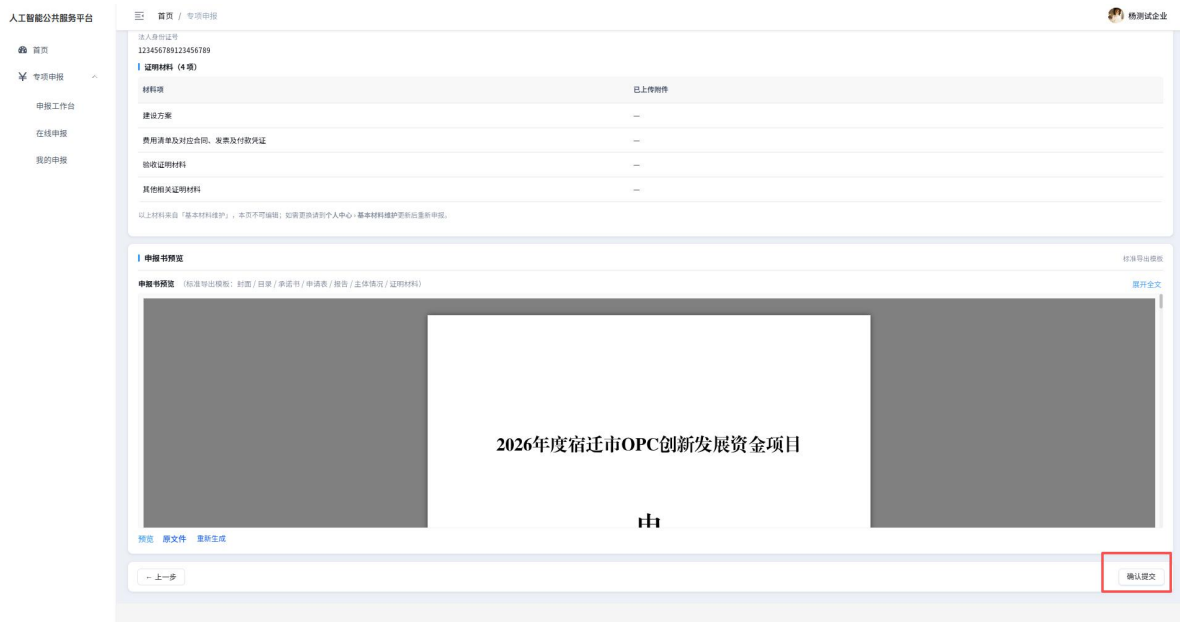
点击左侧目录树“专项申报”-“在线申报”进入在线申报页面。选择要申报的项目类别后点击右下角“下一步：填写申报信息”进入项目申报页面。在项目申报页面，按照“选择申报类别”、“基本信息”、“填写申请金额”、“证明材料”、“预览和提交”五个步骤填写申报信息和相关佐证材料后，点击【保存】按钮进行申报，后续步骤分别点击当前页面右下角的“下一步”进入下一步骤，在预览和提交页面可对已提交的信息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点击【确认提交】按钮后完成申报。


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
首页 / 专项申报
杨测试企业
首页
专项申报
申报工作台
在线申报
我的申报
专项资金申报 / 在线申报 · 选择申报类别
在线申报 · 选择申报类别
1 选择申报类别
2 基本信息
3 填写申请金额
4 证明材料
5 预览和提交
基本材料已维护，申报时会自动带入，不必重复填写。 去维护 →
建议完成 OPC企业认证，可申报更多政策条款（不影响本次申报）。 去 OPC企业认证 →
办理方式
全部
政策分类
全部
查询
重置
强化数据要素供给 2 项
条款 POLICY-02
在线申报
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支持
在宿迁市投资建设可信数据空间等数据基础设施的企业，按核定投资额阶梯比例给予支持：投资额不足500万元的奖励比例30%；超过500万元不足1000万元的部分奖励比例20%；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奖励比例10%。
咨询电话 0527—80510910
适用主体：OPC企业、普通企业、社区运营主体
上限 3,000,000 元
条款 POLICY-03
需专家评审
数据基础设施认定奖励
在宿迁完成投资建设且实现运营的可信数据空间，应在数据资源积累、数据价值释放、商业模式探索、产业生态构建等方面具备较好基础，并形成一定示范效应。其中，入选国家可信数据空间创新发展试点给予建设主体100万元，入选江苏省可信数据空间“123+”项目给予建设主体30万元奖励。其它国家级、省级数据基础设施认定（奖项、荣誉），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咨询电话 0527—80510910
适用主体：OPC企业、普通企业、社区运营主体
上限 1,000,000 元
搭建基础平台工具 2 项
条款 POLICY-12
需专家评审
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
在宿迁市运营且本地化部署的OPC公共服务平台，已正常运营满6个月，按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服务企业规模、企业满意度、服务成效）给予运营主体奖励：优秀20万元、良好10万元、合格5万元。
咨询电话 0527—80510910
适用主体：社区运营主体、普通企业、OPC企业
条款 POLICY-13
免申报名单
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奖励
在宿迁市运营且本地化部署的OPC公共服务平台，首次获评江苏省数据产业公共服务平台给予运营主体30万元奖励；首次获批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奖励100万元；获批省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分别奖励50、40、30万元；其它国家级、省级公共服务平台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咨询电话 0527—80510910
适用主体：OPC企业、社区运营主体、普通企业
上限 1,000,000 元
已选择 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支持 （条款 POLICY-02）
下一步：填写申报信息 →


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
首页 / 专项申报
杨测试企业
首页
专项申报
申报工作台
在线申报
我的申报
专项资金申报 / 在线申报 · 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支持
在线申报 · 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支持
1 选择申报类别
2 基本信息
3 填写申请金额
4 证明材料
5 预览和提交
申报条款
在线申报
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支持 强化数据要素供给
在宿迁市投资建设可信数据空间等数据基础设施的企业，按核定投资额阶梯比例给予支持：投资额不足500万元的奖励比例30%；超过500万元不足1000万元的部分奖励比例20%；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奖励比例10%。
咨询电话 0527—80510910
申报条件
在宿迁市投资建设
投资额核定范围仅包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不含土建、装修等非数字化信息化部分
← 上一步：重新选择类别
下一步 →


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
首页 / 专项申报
杨测试企业
首页
专项申报
申报工作台
在线申报
我的申报
专项资金申报 / 在线申报 · 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支持
在线申报 · 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支持
1 选择申报类别
2 基本信息
3 填写申请金额
4 证明材料
5 预览和提交
有 1 项内容需要补充：请填写申请金额（大于 0 的数字）
申请金额填写区
* 申请金额（元）
1.00
请填写申请金额（大于 0 的数字）
← 上一步
下一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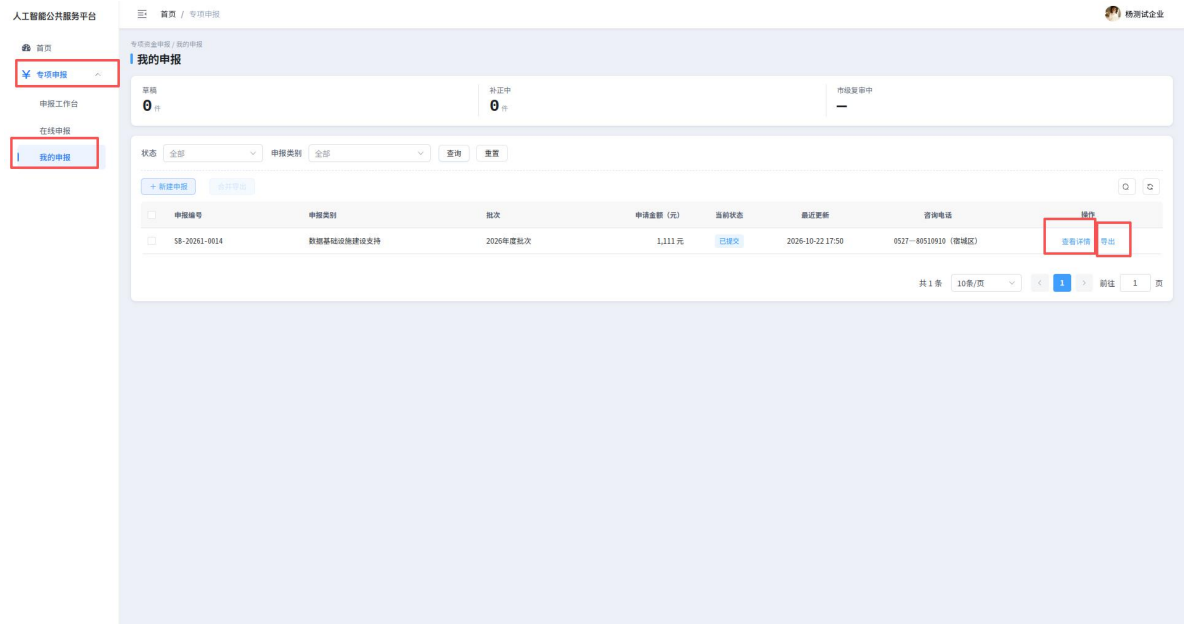

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
首页 / 专项申报
杨测试企业
首页
专项申报
申报工作台
在线申报
我的申报
专项资金申报 / 在线申报 · 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支持
在线申报 · 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支持
1 选择申报类别
2 基本信息
3 填写申请金额
4 证明材料
5 预览和提交
证明材料清单
单文件不超过 100MB
序号
材料名称
收取方式
上传附件
1
建设方案
上传附件
选取文件
2
费用清单及对应合同、发票及付款凭证
上传附件
选取文件
3
验收证明材料
上传附件
选取文件
4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上传附件
选取文件
← 上一步
下一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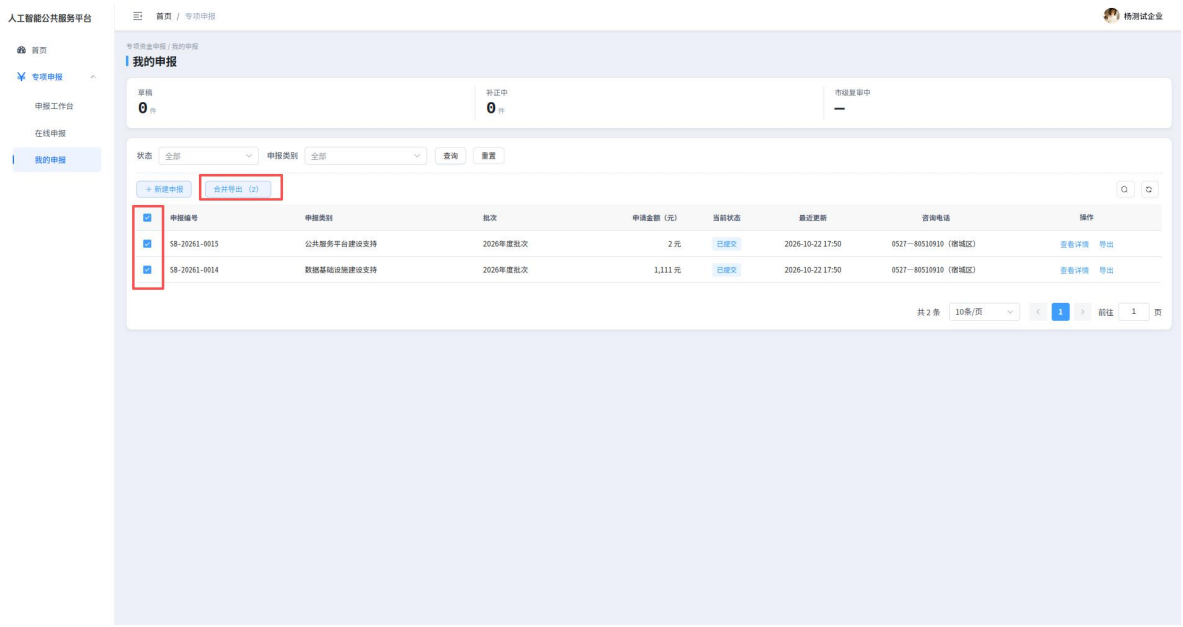


2.4. 我的申报

2.4.1 查看申报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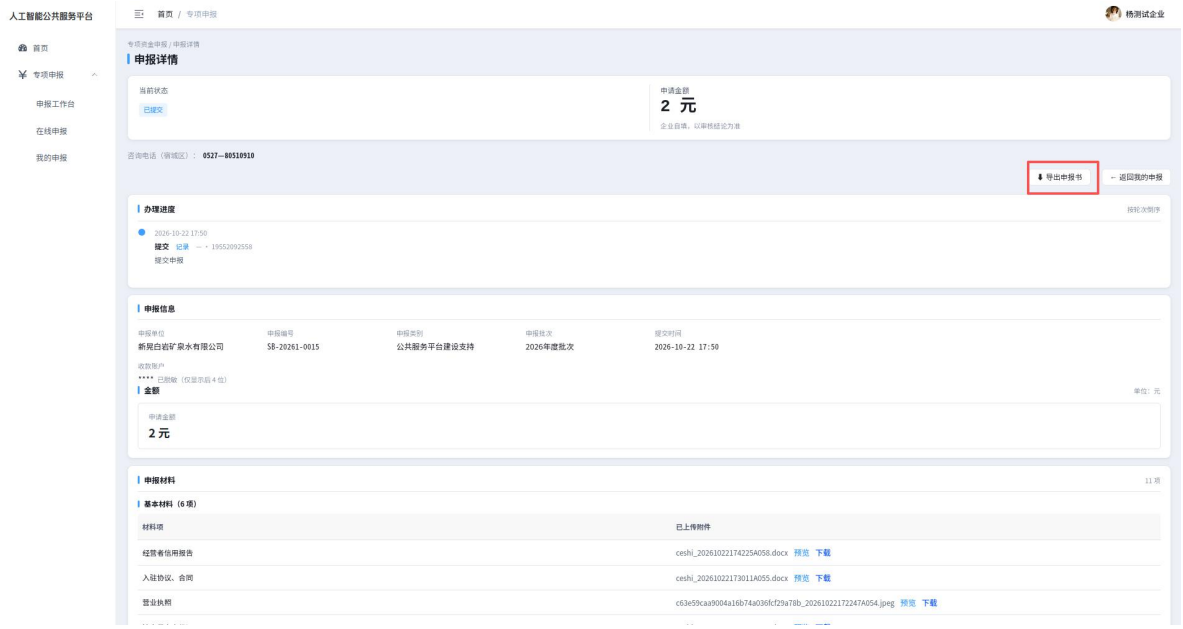
完成企业专项申报后，点击左侧目录树“我的申报”可查看申报记录。点击“查看详情”按钮可以查看已经填报的申报信息和当前审核进度。点击“导出”按钮导出本次申报的全部申报材料。当同时存在多个已申报项，可勾选多个项目后点击【合并导出】按钮导出合并后的申报材料。





2.4.2 导出申报书

在申报详情页面点击“导出申报书”按钮可导出本次申报的申报书。



2.4.3 补正

在我的申报记录中，如有被上级审核部门退回的申请，当申报状态为“补正中”是，请点击“立即补正”按钮，打开补正页面进行补正。在补正页面按照补正要求填写补正说明并按需上传

补正材料，点击【重新提交】按钮完成补正。

